

110
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東北區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11008
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22號3樓

處理日期

111/02/17

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694238-210-313873736

0000000000000(地址)

00000000(收件者)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: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
承辦人:侯雅齡

電話:02-272088889/1999 轉 3344

電子信箱:DL-00905@mail.taipei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教字第 1116035193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時間一覽表及簡章各 1 份

主旨：本局訂於 111 年 3 月至 6 月間辦理「111 年度第 1 期勞動事務學院課程」，惠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員工（會員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勞動事務學院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至 6 月 21 日開辦「勞動條件及相關法令」、「勞資爭議處理」及「職場安全防護」三大系列課程，邀請勞動法令專長之律師講授課程，解析最新勞動法令規範及相關疑義（請詳參課程時間一覽表及簡章），報名資訊如下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111年3月2日及4月7日(分2梯次報名)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至本局「勞動教育課程報名系統」報名(<https://web.bola.taipei/LERCEDU/>)，每場次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，請轉知所屬員工(會員)報名參加。若首次報名，請事先加入學員(<https://web.bola.taipei/LERCEDU/學員專區/加入學員>)。

二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學員自行攜帶水杯，教室內禁止飲食及吸菸。另因應疫情快速變化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，請配合以下防疫措施：

- (一)進入教室前，請配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，額溫超過37.5度(含)不得入場。
- (二)依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規定，若被認定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14天內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高風險國家旅遊史」等對象者，嚴禁報名參訓。
- (三)為落實防疫，參訓人員須配合「維持社交距離(無法維持社交距離者須配戴口罩)」、「室內實名制」、「不共餐」等措施。又為保障「慢性病者、孕婦或其他免疫力較弱」等人員健康，建請該等人員報名時宜衡酌自身狀況。
- (四)因應室內實名制，報名本課程請確實提供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電子信箱及聯絡住址等個人資訊，如不同意個人資訊蒐集，請勿報名，如報名完成，視為同意。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限新冠肺炎防疫措施使用，並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保障您的個資權益。

三、另本局提供各項勞動法令學習管道，歡迎多加利用：

- (一)111年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：由勞動專業講師親赴企業講授勞動教育課程，以加強企業及其員工了解勞動法令，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，預定辦理85場次，凡於臺北市登記立案之各事業單位皆可免費向本局提出申請，申請至經費用罄為止，場次有限，敬請把握。請詳本局網站(<https://bola.gov.taipei/>)〈業務服務〉勞動教育文化〉勞動教育〉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。
- (二)勞動臺北粉絲專頁：請至臉書搜尋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-勞動臺北」，加入本局臉書粉絲專頁，除有易懂勞動法令知識貼文外，亦有多堂勞動法令線上學習課程，可隨時掌握勞動時事新知。
- (三)勞動臺北電子報：本局於每月1日、15日發行「勞動臺北電子報」，請至本局網站訂閱(<https://web.bola.taipei/EDM2/Epaper/>)。
- (四)勞動影音專區：本局官網置有勞動法令數位化學習課程、勞動金像獎、勞動紀錄片等影片，歡迎前往觀賞(路徑：<https://bola.gov.taipei/>)〈影音書冊〉勞動影音專區)。
- (五)相關疑問請電洽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承辦人員，電話02-2720-8889或1999轉分機3344。

局長陳信瑜

{主題一、勞動條件及相關法令系列}

序號	班別	上課時間	時數	授課老師	內容摘要
1	勞動權益輕鬆學：勞動基準法基礎及相關法令	5/3(二) 5/4(三) 5/9(一) 5/10(二) 5/17(二) 13:30-16:30	15 (共 5 堂)	勝綸法律事務所 程居威律師	1. 勞動契約成立的要件與認定 2. 背景徵信條款之約定與爭議(個人資料保護法) 3. 試用期之約定與爭議 4. 人事保證契約之約定與爭議(兼談物保禁止規定) 5. 著作權條款 6. 預告期間及交接約定
2	全日班 非正規教育學分班 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剖析	6/7(二) 6/16(四) 6/21(二) 09:00-16:30	18 (共 3 堂)	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系 邱駿彥教授	1. 勞基法條文釋意 2. 工資與案例解析 3. 工時與案例解析 4. 退休與案例解析 5. 職災與案例解析
3	勞動權益輕鬆學：職缺薪資工資面試-勞動契約審慎看	5/12(四) 13:30-16:30	3 (共 1 堂)	圓矩法律事務所 蔡晴羽律師	1. 求職面試階段應注意勞動權益 2. 到職階段應注意勞動權益 3. 勞動契約與工作規則應注意事項 4. 試用期/最低服務年限條款/競業禁止等特別約定
4	勞動權益輕鬆學：從勞基法探討企業人事管理權限迷思	3/25(五) 13:30-16:30	3 (共 1 堂)	瑋燁法律事務所 翁瑋律師	1. 試用期約定與定期契約之合法性 2. 離職違約金與競業禁止約定 3. 工時與出勤管理 4. 工資之認定與計算 5. 僱用部分工時勞工應注意事項 6. 變形工時與勞資會議 7. 契約終止之爭議問題
5	勞動權益輕鬆學：常見之工作規則適用爭議及案例解析	3/14(一) 13:30-16:30	3 (共 1 堂)	有澤法律事務所 李有容律師	1. 工作規則的意義、性質及效力 2. 工作規則的效力要件 3. 工作規則的不利益變更 4. 常見之工作規則條款爭議解析
6	勞動權益輕鬆學：勞資爭議調解實務案例應用，解析不可不知的調解眉角！	4/7(四) 13:30-16:30	3 (共 1 堂)	台北市產業總工會 陳淑綸總幹事	1. 調解的目的 2. 勞動事件之行政調解與法院調解流程簡介 3. 勞資雙方於調解時應行注意事項 4. 調解案例經驗分享

7	勞動權益輕鬆學：薪水條的秘密-解析薪水條及勞動權益間之關係	4/28(四) 13:30-16:3	3 (共1堂)	可道法律事務所 陳庭琪律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薪水條細項多到讓你看不懂？看懂薪資明細避免權益縮水。 勞動事件法上路！薪水條明細不清楚，會給公司帶來什麼殺傷力？ 工資、恩惠性給予到底差在哪？了解工資之意義與權利義務。 勞退和勞保如何大不同？解析勞工退休金及勞保投保金額以及相關權益。 實務案例研析
8	勞動權益輕鬆學：雇主各項防疫暨工作指派之法律界限	3/16(三) 13:30-16:30	3 (共1堂)	勝綸法律事務所 李柏毅律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疫情期間勞工請假與薪資問題 勞工接種疫苗的請假與薪資問題 企業實施快篩的注意事項 居家辦公等防疫措施的勞資平衡
9	勞動權益輕鬆學：認識勞工請假規則	4/25(一) 13:30-16:30	3 (共1堂)	環宇法律事務所 林俊宏合夥律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前言：勞工請假規則概論 請假事由及要件 請假程序及得否准假 勞工請假薪資之計算 常見問題與爭議討論

{主題二、勞資爭議處理系列 }

編號	班別	上課時間	時數	授課老師	內容摘要
10	從招募、調動、終止契約談雇主常見之違法行為	5/30(一) 5/31(二) 13:30-16:30	6 (共2堂)	有澤法律事務所 黃馨慧律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招募、調動及解僱階段常見違法態樣 勞動契約得約定與不得約定事項約定後之效力 勞工對於所擔任工作『無法勝任』的法律概念。 勞動契約終止中『情節重大』的不確定法律概念。 勞動契約實務問題探討與約款擬訂
11	外勤業務人員之勞資爭議與規範	6/20(一) 13:30-16:30	3 (共1堂)	明里法律事務所 葛百鈴律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契約定性之爭議 工資之爭議 工時之爭議 職業災害之爭議(包通勤職災) 契約終止之爭議

2	全日班 常見工時與工資爭議案例 解析	3/11(五) 09:00-16:30	6 (共2堂)	建業法律事務所 葉建廷律師	工作時間爭議 1. 工作時間的認定 2. 勞動基準法對工作時間之重要規範 3. 實施減班休息(無薪假)應注意事項 4. 工時爭議相關案例 工資爭議 1. 工資的定義、種類及判斷標準 2. 勞動基準法對工資之重要規範 3. 工資爭議相關案例 勞動事件法對工時與工資爭議案件之影響 實務問答
3	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大PK- 勞動事件法 VS 勞資爭議處理法	6/10(五) 13:30-16:30	3 (共1堂)	宇恒法律事務所 陳佩慶律師	1. 勞資爭議相關處理機制內容、流程及關係 2. 勞政機關與法院之勞動調解 3. 勞動事件法施行於勞資爭議案件之影響 4. 勞資爭議處理案例研析
4	勞動契約終止之各種態樣 分析與實務操作	5/16(一) 5/18(三) 13:30-16:30	6 (共2堂)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科技法律學院 邱羽凡副教授	1. 解僱保護法之理念與原則 2. 經濟性解僱與勞基法第11條①-④(含最後手段原則) 3. 勞工不能勝任工作&與勞基法第11條⑤ 4. 懲戒解僱與違反工作規情節重大之認定 5. 懲戒解僱之除斥期間 6. 調職爭議與勞基法第10條之1適用(含調職五原則) 7. 勞動事件法施行對於調職、解僱之影響
5	職災案例分析與防護相關 法令規範	4/6(三) 13:30-16:30	3 (共1堂)	嘉德法律事務所 林屋君律師	1. 職災常見爭議類型及案例分析 2. 職災爭議之處理 3.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介紹

{主題三、職場安全防護系列}

號	班別	上課時間	時數	授課老師	內容摘要
6	從超商夜間工作者遭顧客 傷害事件談職場不法侵害 之預防與保護	5/23(一) 13:30-16:30	3 (共1堂)	勝綸法律事務所 蔡菘萍律師	1. 職場不法侵害之類型與定義 2. 雇主之防止及保護義務 3. 職業災害補償 4. 損害賠償

17	面試可問星座血型?實務常見的就業歧視爭議及案例探討	6/14(二) 13:30-16:30	3 (共 1 堂)	明里法律事務所 李瑞敏律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前言：常見徵才廣告或面試爭議案例 2. 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歧視禁止之介紹 3. 常見的歧視如年齡歧視、工會身分歧視、性別歧視 4. 違反的法律效果 5. 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面試、徵才等之介紹 6. 求職的三要七不原則 7. 面試時詢問權，要求提供良民證？要求性向測驗？何謂跟工作無關的隱私？ 8. 要求收取保證金？ 9. 違反之法律效果 10. 結語
18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padding: 2px;">全日班</div> 職場霸凌之身體及精神暴力：法規保障及企業處置篇	4/27(三) 09:00-16:30	6 (共 2 堂)	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王安祥教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何謂職場霸凌 2. 與職場霸凌相關的勞動法規 3. 企業階層的職場霸凌案件處理 4. 常見的職場霸凌類型 5. 案例研析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111 年度第 1 期勞動事務學院招生簡章

一、本期上課時間：自 111 年 3 月 11 日(五)至 6 月 21 日(二)止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有意參訓學員特別注意，本期採 2 梯次報名，請依課程編號對照報名時間報名！
本系列課程皆免費，各課程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梯次	報名時間	報名課程編號	報名系統	課程一覽表
第 1 梯次	3 月 2 日(三)上午 9 時	3、4 月課程 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2、15、 18		
第 2 梯次	4 月 7 日(四)上午 9 時	5、6 月課程 1、2、3、10、11、13、14、 16、17		

三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6 樓(勞工教室大教室)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臺北市市民或工作地位於臺北市之勞工朋友。

五、課程內容：依據勞動權益法令與時事議題開設相關課程，包含勞動條件及相關法令系列、勞資爭議系列以及職場安全防護系列等豐富課程，課程內容請參閱 111 年度第 1 期勞動事務學院課程時間一覽表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本學院採網路線上報名，欲報名課程者，請於課程開放報名前，先至本局「勞動事務學院課程報名系統」加入學員，先行取得學員資格，並於各梯次報名日期，至前揭課程報名系統進行線上報名。

(二)為合理分配課程資源，每期課程(指 3 至 6 月兩梯次所有課程)每人至多可報名 2 門課程。

(三)報名流程及錄取查詢：

1. 確認是否報名成功：於課程報名畫面點選確定報名後，如欲確定課程是否報名成功，可至「報名系統>學員專區>報名課程查詢」，如出現該堂課程名稱，才表示報名成功。
2. 報名資格審核：後續系統將發送課程審核結果信件，審核通過、不通過皆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請學員留意個人電子信箱。

3. 查詢是否錄取的三種方式(請學員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)：

- (1)查詢個人電子信箱：審核信之審核結果為「通過」之學員，即成功錄取該堂課程。
- (2)課程報名系統網頁之「報名課程查詢」：於「報名系統>學員專區>報名課程查詢/審核狀態」查詢，審核狀態須為「已通過」。
- (3)課程報名系統網頁之「錄取查詢」：公布於「報名系統>學員專區>錄取查詢/錄取名單」。

4. 錄取者始得參加該堂課程。

(四)學員於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如因故無法參與課程，請務必於課程前一日，至前述網頁自行取消課程，一旦取消將釋出名額，提供有意參訓之學員報名，請珍惜使用免費課程資源。

七、學員上課須知：

- (一)學員應完成線上報名始可參訓，恕不接受現場旁聽或候補，以維護學員安全及課程品質。
- (二)學員報名後，應由本人親自參加，不可由他人代為參訓。
- (三)本局不另提供結業證書，如學員須上課證明，請學員於課後兩週至「報名系統/學員專區/課程時數查詢」。
- (四)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，課程如印製紙本講義，僅提供開班當天參訓學員使用，不另提供電子檔。

- (五) 本學院保留課程師資、內容、時段等課務相關彈性調整及變更的權利，如有任何異動，將逕行公告或 mail 通知。
- (六) 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具。另全日班課程，中午不提供便當，請學員自行至外用餐。
- (七) 如遇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，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時，本局將暫停或中止課程辦理。
- (八) 為確保學員參訓權益，請務必依規定請假或取消課程(詳情請參考「八、出缺勤規定及九、課程取消規定」辦理)，如未依規定辦理，本局即取消下一期報名資格(詳情請參考十、停權規定)，懇請見諒。

八、出缺勤規定：

- (一) 遲到：遲到逾 1 小時者，以缺席論之。
- (二) 最遲於當日課程前於「報名系統>學員專區>報名課程查詢>點選 我要請假 功能」，恕不接受事後請假。事後請假或未依規定請假，以缺席論之。

九、課程取消規定：

因本局需於課前辦理籌備作業(如印製講義及簽到表等)，為使資源有效利用及維護學員上課權益，請務必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登入「學員專區/報名課程查詢」區自行取消課程，一旦取消將釋出名額，供有意參訓學員報名。
- (二) 本學院恕不接受當日取消(含單堂或多堂課程)；如報名多堂課程者，開課後亦不接受中途取消課程。

十、停權規定：

- 1、參訓學員如有代簽或由他人代為參訓情事，即取消下一期報名資格。
- 2、另為合理分配課程資源，每期課程學員最多可報名 2 門課程，超過部分本局將依開課日期順序自動釋出名額供有意參訓學員報名，不另通知。
- 3、於同一期課程內，如累計 2 次(含)以上於開課當日請假之情事，本局保留取消下一次課程報名資格之權利。
- 4、參加單堂課程者(指 1 日或半日課程)，如未遵守請假規定，即取消下一次課程報名資格。
- 5、參加多堂課程者(2 堂以上)，缺席時數超過該課堂總時數 2 分之 1 以上，即取消下一次課程報名資格。

十一、如有任何課程相關問題，歡迎來電洽詢：02-27208889/1999 轉 3344、3345、3346、3339。